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八十三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83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04 家，共計 176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陳湘琴簡任秘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王美齡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葉織慧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陳威勳初級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張喆然組長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及長官來賓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4.2.16 至 114.8.11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4.2.21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公司法適用疑義研商會議	案由一：有關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忠實義務之內涵。 案由二：股份有限公司採董事非固定數額制之董事缺額及增補選疑義。 案由三：公司法各項員工獎酬工具是否皆能以特別股為之。 主席裁示：感謝各位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也歡迎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給商業署參考。商業署將綜整今日與會人員意見，進行後續研議，非常謝謝大家！
2.	114.3.11	證基會	114 年度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草案）座談會	案由一：有關「114 年度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草案）之檢查事項。 主席裁示：1. 針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情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揭露於公司網站一事，只需揭露是否有溝通、溝通頻率等，這種較為單純且不涉及會議紀錄之實質內容，因為如果涉及實質內容則可能會涉及許多公司之營業秘密。如果文字表述使人誤解，將予調整，建議修改為「是否有提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獨立溝通之機會？其頻率如何？是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 有關1.2.1題董事候選人參考資訊來源可將「股東會開會通知」該項刪除。</p> <p>3. 針對2.13題這部分跟誠信經營有關，建議調整到1.9.4題，參考資料來源可加上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案由二：為便利及鼓勵一般投資人多加利用「114年度股東會公司治理檢查表」，作為參與股東會之評估參考，有何具體建議或措施，以持續推廣與普及檢查表。</p> <p>主席裁示：謝謝以上建議，我認為檢查表也可以提供獨立董事使用，因為並不是每一位獨立董事都對股東會與公司治理很熟悉，建議可在證基會開設的獨立董事課程中進行說明，或放在講義附錄讓獨立董事知悉並使用。</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3.	114. 3. 26	證交所	開放外籍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畫 討論會議	<p>一、稅務及股務作業 依國稅局建議及現行規劃，外籍員工持股信託專戶稅務作業係由信託業者參照所得稅法規定，依據不同員工屬性辦理所得稅扣繳、憑單轉發、信託財產申報等作業；股務機構亦比照現行信託業信託財產持股方式處理相關作業。</p> <p>二、外籍員工持股移轉 本案實施後，本國籍員工持股信託之受益人如包含外國籍員工，信託業應於一定期間內將渠等持有部位分別轉入境內或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為避免員工持股信託持有部位因股東會或除權息等因素停止過戶，影響信託業者辦理股票撥轉作業時程，股務機構建議持股移轉寬限期應避開股東會及除權息旺季（4月到8月）或提供較常寬限期。</p> <p>三、僑外資持股申報 外籍員工持股信託專戶屬僑外資類別，其持股仍須納入僑外資持股申報；惟股務機構作業系統係以稅及編號及信託業稅務方式等判別信託財產無須申報僑外資持股，而外籍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沿用現行信託業者稅籍編號及稅務作法，依其現行作業系統仍判定為本國信託業，未來將調整相關作業以資配合。</p> <p>四、預留作業系統調整期間 股務機構需配合本案調整相關作業，由於各家業者調整幅度不一，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定後，須預留一定時間以利業者進行調整；另俟本案規劃案內容確定後通知股務機構，俾其代轉業者知悉全案內容。</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4.	114.4.7	集保結算所	研討股東要求以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宜相關注意事項	案由：有關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正後，股東得要求以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宜之相關應注意事項一案。 決議：詳見第12~14頁附件一。 臨時動議：本公司股東e服務之電子投票、股東會視訊會議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等平台優化功能及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5.	114.5.29	櫃買中心	放寬轉(交)換公司債於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得申請轉(交)換作業說明	說明會資料詳見第15~21頁附件二。

(二) 114.2.15 至 114.8.11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建請證期局研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	114.3.11 中祕字第 010 號函	114.5.6 證期(交)字第 1140335792 號	證期局回復：「為避免股東會委託書遭不當挪用之情形，及維護股東權益，現行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性」。
2.	轉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釋有關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之期日計算。	114.4.16 商策字第 11401403090 號	114.4.17 中祕字第 011 號函	一、有關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之規定，參考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22 條規定，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逆算至 5 日期間末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爰股東至遲應於該期間末日午前零時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倘第 5 日為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再逆算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以便利公司至少 5 日之股務作業時間。倘股東未依限將委託書送達公司者，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收受該委託書。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p>二、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並兼顧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權利，依前開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建議公司仍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俾減少期間末日如遇假日，公司究否應收受委託書之爭議。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倘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3.	<p>函覆臺北國稅局為修訂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依現行所得稅法暨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其他相關法令及稽徵實務研提修訂意見。</p>	114.4.8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40008612號	114.4.18 中祕字第 012 號函	<p>本會對現行所得稅法暨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其他相關法令及稽徵實務暫無修訂意見。</p>
4.	<p>函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修訂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書表格式內容修正意見彙整表及樣張。</p>	114.7.9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40015812號	114.7.15 中祕字第 018 號函	<p>本會暫無修訂意見。</p>
5.	<p>函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有關修正備查申請書表格式『「○年度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明細」之說明：4……，填具達成日期。』，建議於文末加上「（即「股票取得(交付)日」起算 2 年）」</p>	114.7.7 產策字第 11400761060 號	114.7.16 中祕字第 019 號函	<p>有關修正備查申請書表格式『「○年度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明細」之說明：4……，填具達成日期。』，建議於文末加上「（即「股票取得(交付)日」起算 2 年）」（詳附件二），與『「附件 2-2 公司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明細媒體檔製作格式」三、各欄位內容說明：序號 16 之說明內容』一致，使其說明更臻明確。</p>

二、114.3.6 第 82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先徵詢主管機關瞭解本案之可行性，若可行再發文建請主管機關研議。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報告：一、本會於 114.3.11 以中秘字第 010 號函建請證期局研議修訂。

二、證期局於 114.5.6 以證期(交)字第 1140335792 號函復本會：「為避免股東會委託書遭不當挪用之情形，及維護股東權益，現行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性」。

三、上述函文本會已於 114.5.9 以中秘字第 013 號函(詳見第 22~26 頁附件三)轉知會員。

三、各自辦及代辦股務機構於開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持股證明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內容辦理宣導

(一)依 114.8.8 第 9 屆第 10 次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第 6 題所示：

6、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依規定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且應符合一定持股期間，倘公司於股東會前一年度有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等造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時，應如何計算股東持股繼續持有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及其持股數？

答：1. 依公司當年度股東會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

2. 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前項期間有增減變動時，計算委託書徵求股東繼續持股比例，應分別依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之時點為基礎，分段計算其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比較其各階段最低持股及持股比例，取其最低者認定為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數及持

股比例。

範例：假設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該公司訂於民國101年6月21日召開股東常會，則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1年4月22日（往前推算六個月或一年以上之日期分別為100年10月23日及100年4月23日）。

1. A公司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1)100年8月8日除權配發股票股利1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0,000,000股增為33,500,000股。
- (2)100年9月30日有可轉換公司債600,000股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34,100,000股。
- (3)100年12月31日有員工認股權400,000股申請履約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34,500,000股。
- (4)101年1月1日至2月28日買回庫藏股4,500,000股，並於101年3月15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4,500,000股減為30,000,000股。

2. 甲股東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計算：

甲股東於100年4月23日持有3,000,500股，至101年4月22日A公司最後過戶日時持有3,300,550股，其於此一年期間均未出讓、受讓股票，但遇A公司有上述股份變動情事，依各階段計算甲股東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比例如下：

- (1)100年4月23日至100年8月7日（除權前），最低持股數為3,000,50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之10%。
- (2)100年8月8日（除權基準日）至100年9月29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3,500,000股之9.85%。
- (3)100年9月30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0

年 12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00,000 股之 9.68%。

(4)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 101 年 3 月 14 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4,500,000 股之 9.57%。

(5)101 年 3 月 15 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101 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數為 3,300,550 股，占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1%。

3. 持股計算：

(1)甲股東繼續持有 A 公司股份六個月以上之持股數為 3,300,550 股、持股比例為 9.57%。

(2)甲股東繼續持有 A 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之持股數為 3,300,550 股、持股比例為 9.57%。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sii）辦理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申報作業時（以下簡稱「申報作業」），能提供股務單位機構查詢代理公司之申報情形，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按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凡有於國內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票上市公司應申報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交換或行使發行申報書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每

月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生效日期統一設定為當月十五日，遇例假日則順延。」，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對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亦有相同規定，以上合先敘明。

二、現行「申報作業」係依 Sii 平台輸入規定資料，程序係先由股務人員查詢股務系統取得各代理公司應申報資料後，再依公司證券代號逐家於 Sii 平台執行查詢、申報、確認，又現行 sii 申報系統執行申報確認後，系統僅畫面顯示已確認完成但未提供申報完成之家別，需至 MOPS” 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 查詢，以確認申報完成，因規定需一定期間完成申報作業，如逢假日對申報人員實縮短申報時間。

三、綜上，建議「申報作業」增加開放股務代理機構可查詢所代理公司之申報狀況(已申報、未申報、未確認、免申報等)，以簡化股代需逐家查詢確認申報狀況。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辦理。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為宣達承銷委員會，針對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辦法中，關於債券到期/贖回款項支付日建議定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利股務作業之進行，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7 月 9 日中證商業五字第 100003347 號函新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新增第 4-17 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

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二、經查現行已發行之可轉債辦法中，針對債券行使收回權利款項之支付期限，多為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部份則以債券到期日十個營業日內為限。

三、茲就支付收回/贖回款項（即股務機構）實務作業困境說明如下：

（一）依規定可轉債到期日（即債券收回基準日）為 T 日，可轉債終止上櫃買賣日為 T+1 日，T+2 為投資人最後轉換日，T+3 集保公司產製債券持有人名冊，股務機構於 T+4 日方可接收集保公司交付之債券到期日持有人名冊。

（二）如透過 ACH 採批次方式匯款，由於 ACH 匯款媒體資料需於款項發放前二個營業日交付 ACH 上檔，因此股務機構即便是收到名冊當天即完成發放所需檔案並交付 ACH，最快也只能於第七個營業日（T+7）完成發放。

（三）如採逐筆臨櫃匯款方式支付予債權人，由於臨櫃匯款須提供各受款銀行的分行代碼，而現行集保公司交付之名冊中並無相關資料，故股務機構需人工逐筆透過電話向各銀行查詢，除了耗時耗力，還會碰到銀行基於防詐考量而不提供相關資訊。

四、因應修文的新增，為利債券收回/贖回作業之順暢及正確，擬建議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為宣達承銷委員會，當承銷商於輔導發行公司於訂定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辦法時，針對債券收回/贖回支付款項之日期，訂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擬函建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為宣導。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ESG 永續發展政策與近期證券法規修正介紹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陳湘琴簡任秘書

時間：自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正

題綱：

- 一、前言-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我國 ESG 永續發展政策概況
 - (一)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 (二)我國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政策概況
- 二、上市櫃公司 ESG 永續發展政策現況與推動成果
 - (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與推動成果
 -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推動成果
 - (三)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 三、近期公司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規範修正與未來推動方向
 - (一)近期公司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修正
 - (二)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
 - (三)ACGA「CG Watch 2023」報告分析與研議未來推動方向
 - (四)近期跨部會 ESG 政策鼓勵推動與揭露事項
 - (五)市場新制度--綠色證券認證
- 四、114 年證券發行面相關法規修正(或預告)說明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 (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

散會

決 議：

- 一、鑑於股務事務處理涉及股東權益保障、交易資料安全，有關股東以電子化申辦股務事項之方式，與會者同意於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前提下，宜採嚴謹之電子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及數位簽章，俾確保股東申辦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
- 二、有關研擬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得於其官網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建議參考文字及應注意事項，除修正部分建議參考文字如下對照表外，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或有股務代理之未上市(櫃)、未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1. 擬提供公司之公告建議文字</p> <p>(1)已簽約使用集保 eCounter 平台 本公司已有簽約使用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 e 櫃台 (eCounter 平台)」受理股東採用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務事項，有關已開放申辦之股務事項，請連結集保結算所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參閱「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之揭示說明；該平台尚未開放之其他股務電子化申辦事項，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務單位)申辦。</p> <p>(2)<u>未簽約使用集保 eCounter 平台、未自建或未委外使用電子平台之公司</u> 本公司未開放股東申辦股務事務得採<u>電子簽章法規範</u>之電子方式辦理，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務單位)申辦。</p> <p>(3)<u>未簽約使用集保 eCounter 平台，但自建或委外使用電子平台</u></p>	<p>(一)上市(櫃)、興櫃公司或有股務代理之未上市(櫃)、未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1. 擬提供公司之公告建議文字</p> <p>(1)已簽約使用集保 eCounter 平台 本公司已有簽約使用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 e 櫃台 (eCounter 平台)」受理股東採用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務事項，有關已開放申辦之股務事項，請連結集保結算所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參閱「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之揭示說明；該平台尚未開放之其他股務電子化申辦事項，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務單位)申辦。</p> <p>(2)<u>未簽約使用集保 eCounter 平台</u> 本公司未開放股東申辦股務事務得採<u>數位簽章</u>之電子方式辦理，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務單位)申辦。</p> <p>(3)<u>未簽約使用集保 eCounter 平台且自辦股務及自建電子平台之公</u></p>

修正後	修正前
<p><u>之公司</u></p> <p>A:已提供全部股務事務電子化之申請服務者，無須特予公告反對股東電子化申請。</p> <p>B:分階段提供股務事務電子化之申請服務者</p> <p>本公司已開放受理股東採用電子憑證以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務事項，尚未開放之<u>其他電子方式及其他股務申辦事項</u>，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股務單位申辦。</p> <p>2.擬提供股務代理機構之公告建議文字</p> <p>本公司股務代理之各公開發行公司已有簽約使用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受理股東採用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務事項，有關已簽約之公司及已開放申辦之股務事項，請連結集保結算所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參閱「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之揭示說明;未與集保結算所 eCounter 平台簽約之公司，或該平台尚未開放之其他股務電子化申辦事項，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申辦。</p>	<p><u>司</u></p> <p>A:已提供全部股務事務電子化之申請服務者，無須特予公告反對股東電子化申請。</p> <p>B:分階段提供股務事務電子化之申請服務者</p> <p>本公司已開放受理股東採用電子憑證以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務事項，尚未開放之其他股務申辦事項，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股務單位申辦。</p> <p>2.擬提供股務代理機構之公告建議文字</p> <p>本公司股務代理之各公開發行公司已有簽約使用集保結算所「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 平台)」受理股東採用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務事項，有關已簽約之公司及已開放申辦之股務事項，請連結集保結算所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參閱「eCounter 股務事務 e 櫃台」之揭示說明;未與集保結算所 eCounter 平台簽約之公司，或該平台尚未開放之其他股務電子化申辦事項，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申辦。</p>
<p>(二)無股務代理機構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建議文字</p> <p>1.已提供全部股務事務電子化之申請服務者，無須特予公告反對股東電子化申請。</p> <p>2.分階段提供股務事務電子化之申請服務者</p>	<p>(二)無股務代理機構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告建議文字</p> <p>1.已提供全部股務事務電子化之申請服務者，無須特予公告反對股東電子化申請。</p> <p>2.分階段提供股務事務電子化之申請服務者</p>

修正後	修正前
<p>本公司已開放受理股東採用電子憑證以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務事項，尚未開放之<u>其他電子方式及其他股務申辦事項</u>，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申辦。</p> <p>3. 未提供電子化申請服務者</p> <p>本公司未開放股東申辦股務事務得採<u>電子簽章法規範之電子方式</u>辦理，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申辦。</p>	<p>本公司已開放受理股東採用電子憑證以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務事項，尚未開放之其他股務申辦事項，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申辦。</p> <p>3. 未提供電子化申請服務者</p> <p>本公司未開放股東申辦股務事務得採<u>數位簽章之電子方式</u>辦理，請維持現行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向本公司申辦。</p>

三、為利各股務代理機構可於本(114)年股東會旺季來臨前，儘快向其股務代理公司溝通說明本案相關注意事項，且各公司調整其官網系統或擬定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亦須預留作業時程，本案研討確認及達成共識之修正後公告建議文字及應注意事項，請於本年4月中旬前以會議記錄方式提供各股務代理機構參採。

四、集保結算所後續將就本案辦理情形及擬以函文通知各公開發行公司加強宣導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之方式，另洽主管機關說明，並納入未來 eCounter 平台之問答集提供外界參考。

(附件二)

放寬轉(交)換公司債於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得申請轉(交)換作業說明

114年5月

簡報大綱

- 一、法規修正說明
- 二、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變更程序
- 三、上櫃掛牌作業注意事項
- 四、股東會公告新增事項及資訊申報



一、法規修正說明

法規修正說明

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得申請轉(交)換

114/7/1後發行轉(交)換債



債券持有人得至往來證券商申請轉(交)換

注意事項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取得之股票不登載於當次股東名簿

已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可申請變更發行及轉(交)換辦法

114/7/1前發行轉(交)換債



注意事項



未變更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者，股東會期間仍停止轉(交)換



二、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變更程序

5

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變更程序

前置作業7月1日前即可開始進行，7月1日後始得向主管機關送件

7/1前已發行

- 依發行公司內控程序決定變更辦法
- 公告30日
- 表示異議債權人未達半數以上
- 7/1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

7/1前申報生效7/1後才發行

- 7/1後發行需變更辦法
-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
- 發行時需檢具核備函

6

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變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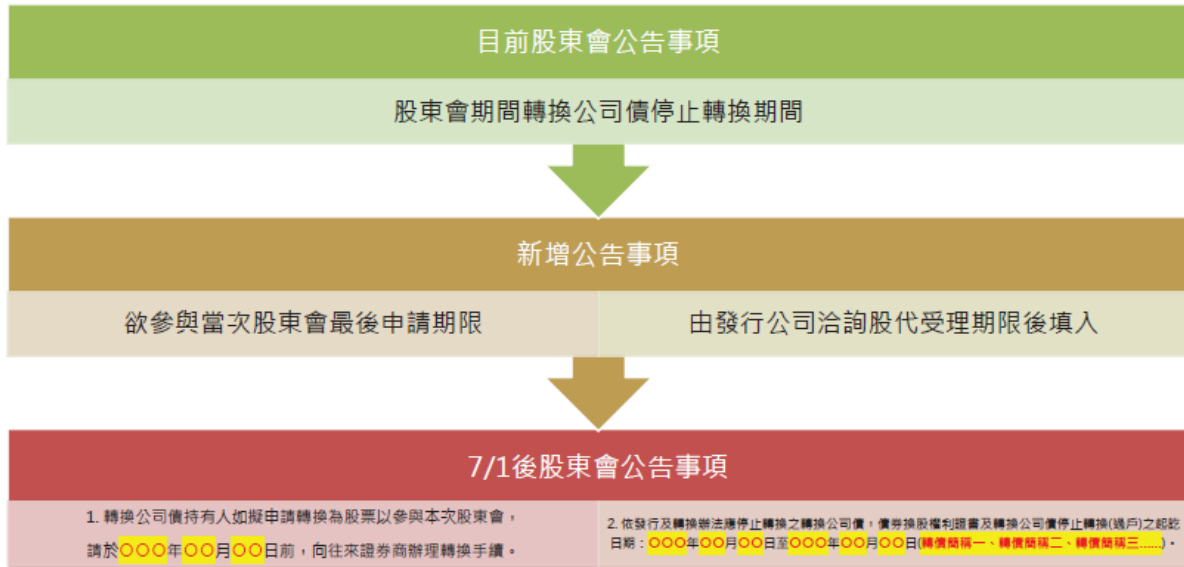
三、上櫃掛牌作業注意事項

上櫃掛牌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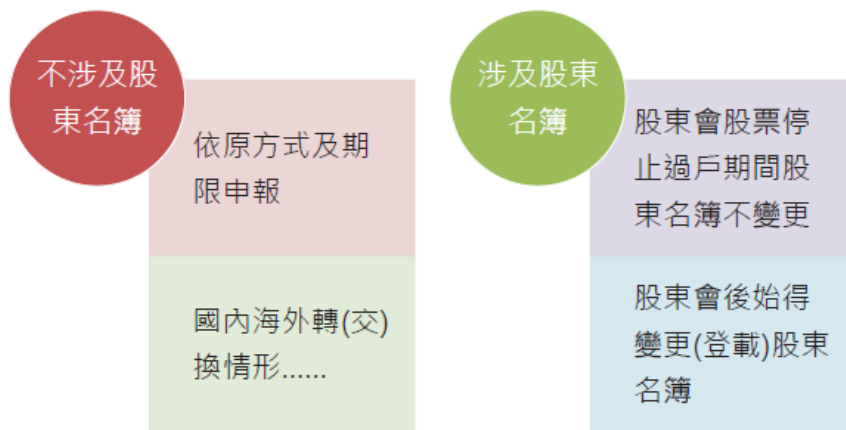
四、股東會公告新增事項 及資訊申報

股東會公告新增事項



11

資訊申報



12

聯繫窗口

林副組長

- 02-2366-8077
- SYLVIA@TPEX.ORG.TW

顧先生

- 02-2366-6171
- MARTINKU@TPEX.ORG.TW

陳小姐

- 02-2366-8036
- GRACECHEN@TPEX.ORG.TW

林先生

- 02-2366-5970
- JOHNSONLIN@TPEX.ORG.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3號

會員發文號：11400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有關本會建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0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一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復：「為避免股東會委託書遭不當挪用之情形，及維護股東權益，現行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4.5.6證期(交)字第1140335792號函(附件一)。
- 二、檢附本會114.3.11中秘字第011號函(附件二)供參。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長張鉅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號9樓之3

地址：106237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
承辦人：王方伶
電話：02-8773510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張鉅靈會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證期(交)字第1140335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建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0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3月11日中秘字第010號函。
- 二、依旨揭規定之立法意旨所示，實務上委託人普遍未於委託書上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委託人不清楚受託人之名稱，及為避免委託書被移轉使用，爰規定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以杜流弊。另因信託事業及股務代理機構須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及銀行法第45條之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屬受高度監理之金融事業，故旨揭規範設有「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除外規定。
- 三、綜上，為避免股東會委託書遭不當挪用之情形，及維護股東權益，現行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性。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張鉅靈會長)
副本：

局長張振山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10號

會員發文號：11400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研議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0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協會114.3.6第82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稱委託書規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徵求人時，針對委託書上徵求人姓名之欄位，得以當場蓋章之方式取代委託人親自填具，但徵求人如非由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時，則不得以蓋章方式為之。
- 三、針對徵求人之身份不同，致使股東(即委託人)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手續時，會有不同的作業方式(即須親自填寫徵求人之姓名或得以蓋章方式為之)，於實務作業上，會有以下爭議或缺點發生：
 - (一)常造成股東之混淆，進而發生股東抱怨及向主管機關投訴等情事。
 - (二)當股東於填寫錯誤塗改時，如更正不當，恐有委託效力瑕疵之爭議。
 - (三)針對股東書寫之部分、統計驗證單位需耗費較多之人力成本進行辨識。
- 四、依民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填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即可得知公開徵求委託之法律行為，應著重

如何確定股東之真意。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亦有相同規定，即「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因此，股東如依照徵求廣告至徵求人之徵求場所於委託書親自簽名或蓋章辦理委託出席，該法律行為應足以證明其贊成徵求人對股東會議案之意見及委託徵求人出席之真意，應無須透過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來表達。

五、委託書規則歷經多次修法，除對徵求人積極或消極資格有一定規範外，針對委託書徵求之相關規定，亦有如下所列相當嚴謹之規範，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亦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

（一）委託書於明顯處載明「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委託書須加蓋徵求場所地點章戳及徵求事務之人員姓名。

（三）徵求事務之人員，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定時數，參加其舉辦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四）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徵求場所人員非經申報，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五）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

（六）集保結算所得隨時要求徵求人等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等相關人員不得拒絕或規避。實務上徵求委託書期間，集保結算所皆不定期派員稽查。

（七）委託書之委任人即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八）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違反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或違反第 5 條或第 6 條有關徵求資格條件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尚未逾一年，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九)委託書規則第 22 條規定如有違反其他徵求委託書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六、綜上，由於現在時空背景與修法當時已有所不同，在目前取得委託書程序規範下，實足以確保委託人出具委託書係出於委託徵求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之真意，且不易發生因不肖人員之不當行為而有不法之情事發生。考量目前發行公司股東人數動輒數萬人甚至數十萬人，為減免前述股東辦理委託時發生之瑕疵或抱怨投訴，亦可減少不必要之稽核、作業成本並增加效率，建議徵求人如非由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時，針對委託書上徵求人姓名之欄位，除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外，亦得以當場蓋章方式為之。

七、建議委託書規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u>或得以當場以蓋章方式代替為之。</u>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p>	<p>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且不得轉讓他人使用。</p>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張鉅靈